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豫粮文〔2023〕99号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印发《河南省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南省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已经省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粮食经营者自觉守法诚信经营，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义务，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系本法所称的粮食经营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粮食经纪人是以个人或者家庭为经营主体，直接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农民专业合作社批量购买粮食的经营者，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省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工作。市、县（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引导辖区内粮食经营者积极参与申报，按时完成年度评价工作，并依据评价结果对粮食经营者实行分类监管。

第五条 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归集粮食经营者信用信息，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第七条 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程序分为申报、评审、公示、审定和公布五个步骤。

（一）申报。粮食经营者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的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提出书面申报材料 and 《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申报表》，纸制版及电子版，纸质一式二份（样式见附件 1）。办理营业执照的填写名称、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成立日期、联系电话等；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填写经纪人姓名、类型、身份证号、住所、联系电话、经营范围等。

（二）评审。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根据日常监管和检查情况，对照《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评分表》（见附件 2）评定单项信用评分和配合监管评分，再按照《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指标值》（见附件 3）进行综合评分，评定综合信用评价指标值，并拟定信用等级。

（三）公示。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对申报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被公示的粮食经营者进行举报。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四）审定。根据公示情况，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对申报粮食经营者确定信用等级，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汇总本地区评定结果上报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五) 公布。省、市、县三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分别将评定结果发文公布。

第八条 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指标由单项信用评价指标和配合监管评价指标两部分组成。

(一) 单项信用评价指标 (共 10 项)

1. 粮食收购信息备案、定期报告情况评价;
2. 政策性粮食收储活动检查评价;
3. 自营粮食收购活动检查评价;
4.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活动检查评价;
5. 粮食质量管理检查评价;
6. 粮食仓储设施及运输工具检查评价;
7. 粮食库存检查评价;
8. 粮食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价;
9. 执行特定情形下的粮食库存量情况检查评价;
10. 依据法律、法规实施执法检查后对粮食经营者经营行为和履行义务等情况的其他检查评价。

(二) 配合监管评价指标

反映粮食经营者对粮食或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配合程度。

第九条 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根据对粮食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的结果确定各项信用评价指标值, 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 2

和附件 3。

第十条 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据综合信用评价指标值确定粮食经营者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级。

信用等级的评价采取百分制，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最低分为 0 分（即将初始分值扣完为止）。

（一）A 级：表示守法诚信优秀，综合信用评价指标值在 90 分及以上。

（二）B 级：表示守法诚信良好，综合信用评价指标值在 7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

（三）C 级：表示守法诚信一般，综合信用评价指标值在 60 分及以上，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四）D 级：表示守法诚信较差，综合信用评价指标值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第十一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根据粮食经营者的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分类监管。

（一）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的粮食经营者，除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以外，酌情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

（二）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的粮食经营者，经回访复查已经改正的，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监管。未及时改正的，要适当增加检查的频次。

（三）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的粮食经营者，采取定期和随

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经常性检查。

（四）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的粮食经营者，采取定期、随机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

开展专项检查，确定重点检查对象，应参考粮食经营者最近 3 年该单项信用评价情况。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的频率和开展检查的具体组织形式，由市、县粮食和储备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粮食企业在评价年度内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罚，或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其信用等级应直接确定为 D 级。

第十三条 粮食经纪人在评价年度内存在拖欠售粮款、克扣水杂、未执行质价标准、损害售粮群众利益等行为，或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罚，其信用等级应直接确定为 D 级，对经通报仍不改正，屡查屡犯的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评价一次，如存在直接被确定为 D 级的应立即进行公示，评价结果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第十五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每次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时，应在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中详细记录检查信息，粮食企业重点检查执行粮食购销活动执行情况，粮食经纪人重点检查以质论价、挂牌收购、粮款支付等情况，根据检查情况重新进行一次评估，年底结合本年度检查记录对粮食经营者的信用情况进行

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将信用评价等级作为粮食企业参与政策性粮食业务委托、申报优质粮食工程以及其它政策扶持、评优评先等守法情况审查的重要依据之一，据实出具相关证明。对于信用评价等级结果良好的粮食经纪人在优先预约销售、金融支持等方面予以帮助。

第十七条 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及时将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结果提供给当地政府社会信用管理机构，实现信息共享，进行联合惩戒，扩大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范围和影响力。

第十八条 市、县粮食和储备部门每年年初制定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时，应将辖区内粮食经营者上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作为本年度对其进行监管的依据，并参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相关行业评价结果，实行分类监管。

第十九条 市、县粮食和储备部门对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粮食经营者对其信用评价情况的查询，发现评价结果有误的应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市、县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加大宣传力度，指导粮食经营者主动申报登记或根据掌握的情况对粮食经纪人进行上门登记，加强社会监督，引导粮食经营者树立并强化守法诚信经营的理念。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省

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办法(试行)》(豫粮文[2016]15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申报表
 2. 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评分表
 3. 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指标值
 4. 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

附件 1

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申报表

粮食经营者名称：（盖公章）

申报联系人（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

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粮食经营者名称			
注册类型			
申请类型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工商登记机关		工商注册号	
近两年来 优良 信誉	荣誉、奖励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县 (区、市) 级粮食和 储备 部门 评审 意见			

河南省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评分表

附件2

序号		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原因	扣分
1	收购信息备案、定期报告情况核查	信息备案	企业未向收购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或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备案信息不全的, 扣4分。	4		
		信息变更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信息或未按及要求及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收购信息的, 扣4分。	4		
2	政策性粮食收购活动检查	收购场所公示	未告知售粮者或未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收购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收购电话的, 扣4分。	4		
		收购质量标准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按质论价等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或售粮者利益的, 一次扣4分; 两次以上, 总得分中扣10分。	4		
		支付售粮款	未按规定向售粮者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一笔扣4分; 两笔以上, 总得分中扣10分。	4		
3	自营粮食收购活动检查	其他收购行为	有其他未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标准规范的, 扣2分; 因企业责任被举报投诉并查证属实、引发舆情或出现“卖粮难”的, 总得分中扣10分。	2		
		收购场所公示	未告知售粮者或未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收购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收购电话的, 扣4分。	4		
		收购质量标准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未按质论价(公示品种、价格)等损害售粮者利益的, 扣4分。	4		
4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	支付售粮款	未按规定向售粮者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一笔扣4分; 两笔以上, 总得分中扣10分。	4		
		费用收取	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的, 扣2分。	2		
		增扣量	没有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增扣量的, 扣3分。	3		
5	质量管理检查	按时出库	找借口故意拖延、阻挠或故意违约造成不能正常出库的, 扣2分。	2		
		检测能力	对某些无能力的检测项目, 可签订协议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无协议的, 扣3分。	3		
		出入库检验	没有执行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 或出入库检验指标或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的, 扣4分。	4		
6	仓储设施及运输工具检查	没有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 或质量档案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扣4分; 发现超标库存粮食且处置不当, 或因企业责任引发质量安全舆情的, 总得分中扣10分。	4			
		粮食仓储设施	依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有一处不达要求的, 扣1分。	1		
		粮食仓储设施	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包装材料运输粮食的, 扣3分。	3		
7	粮食库存检查	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染、雨湿的, 扣4分; 发生霉烂变质的, 总得分中扣15分。	4			
		粮食库存发现问题	按照当年库存检查发现问题认定标准, 发现重大问题, 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的, 扣4分; 发现一般问题的, 未整改到位, 每个扣2分, 本项扣完为止。	4		
		企业自查	在市、县级普查中, 发现企业自查工作不扎实, 自查底稿不完整的, 扣1分。	1		
8	统计制度检查	有虚报、瞒报、漏报、伪造、篡改行为的, 扣3分。	3			
		建立统计台账	未建立粮食统计台账、经营台账, 或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扣2分。	2		
		报送基本数据	未按国家有关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要求, 按时报送粮食流通统计基本数据的, 扣2分。	2		
9	执行特定情形下的粮食库存量情况检查评价	未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情形下的粮食库存量标准的, 扣4分。	4			
		企业未履行有关粮食应急保障协议, 未承担相应义务的, 扣2分。	2			
		未执行粮油保管制度, 或粮情检查记录不规范、不及时、不完整的, 扣2分; 投诉举报经查实的, 总得分中扣10分。	2			
10	其他粮食法律法规检查	发生其他违反政策法规行为或发生一般粮油储存事故、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扣15分。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 总得分中扣40分。	15			
		不主动申报, 不积极配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故意阻挠、刁难检查人员依法开展检查工作的, 扣5分; 情节严重的, 在评估总得分中扣20分。	5			
		配合监管评价指标				
				100		

总得分。

附件 3

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指标值

一、单项信用评价指标值的确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某个单项检查，发现粮食经营者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据《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评分表》（简称评分表）对其评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计分：

（一）《评分表》评价评分。

《评分表》共设 10 个单项诚信评价指标、24 项分解指标。每次检查结束后，依据评分要求对企业的守法诚信情况进行评价评分。

（二）处理结果计分。

（1）受到责令改正的，每次计 5 分。

（2）受到警告或罚款处罚的，每次计 20 分。

（3）移交其他部门处理且查实的，每次计 20 分。

在一次检查中同时受到上述两种（或以上）方式处理的，以所计的最高分为准，不累计计分。

单项信用评价指标值=《评分表》评价分值+处理结果分值。

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总和=每次检查上述两项所计分值之和。

二、配合监管评价指标值的确定。粮食经营者不积极配合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故意阻挠、刁难检查人员依法

开展检查工作的，每次计 10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计 20 分。

配合监管评价指标值总和=每次检查配合情况所计分值之和。

三、综合信用评价指标值的确定。每年年初赋予每个粮食经营者综合信用评价指标初值 100 分。

本年内第一次计算综合信用评价指标值的公式为：

综合信用评价指标值=100 - 单项信用评价指标值总和 - 配合监管评价指标值总和

本年内第二次及以后各次计算综合信用评价指标值的公式为：

综合信用评价指标值（本次）=综合信用评价指标值（上次）
- 单项信用评价指标值总和 - 配合监管评价指标值总和

附件 4

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

注册名称						
注册类型						
经营范围						
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分类监管评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检 查 情 况	检查时间	检查事项	发现问题	整改时效	整改要求	行政处罚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监督局。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